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發售價最高每股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應付聯交所0.005%的交易費、應付證監會0.005%的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換言之，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須支付合共2,424.29港元，必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假如按下文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過每股股份1.2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時，本公司會將適當金額的款項(包括多餘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

釐定發售價

本公司將與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於定價時間(現訂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之前或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釐定發售價。倘若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上述時間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1.20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1.0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比本招股章所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更低。

倘若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基於有意投資者在建檔時表現的踴躍程度(例如，有意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認為適宜於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任何時間調低指示性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指示性發售價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至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變動通告。申請人應留意，本公司有可能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天才公佈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的範圍。該通知亦包括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本

招股章程概要」一段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任何其他因該等變動而可能有重大改變的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申請人應留意，即使指示性發售價被調低，申請一經遞交，無論如何亦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文，在登記認購申請之日後第五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屆滿前向公眾發出通知，限制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在該情況下，申請可在上述的第五天前撤銷。

倘若有關人士沒有以上述方式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價格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若能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其條件和可予終止的情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上文第1及第2段指定的時間或以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失效，而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款項退還予申請人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於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和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有為數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其中90,000,000股為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和私人投資者。餘下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和公開發售均可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公開發售股份。有關包銷和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配售已獲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和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銷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擬令配售股份按一個能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理會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的興趣。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次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公開發售已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和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購或認購任何股份，亦無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將會有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認購。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有5,00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有5,00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而最多為乙組初步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敬希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甚至同一組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

只可從一組而不是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及乙組提呈發售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和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目增至3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30%；
- (b)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4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合共5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如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新鴻基有權將一切或任何原本包括在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後30天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的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或適用法例許可的其他方法，以應付該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進行的購買，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條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經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擴大的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作出報章公佈。

借股安排

新鴻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已經與創華訂立借股協議，以便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處理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創華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證券將令創華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聯交所已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述規則的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一節。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價的下跌，從而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的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倘穩定措施的進行與股份的分銷有關，則須按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指示及由其全權負責進行。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為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入股份。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證券價格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市場期間可能就任何股份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初步穩定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試圖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此舉僅為避免或盡量減少股份的市價下跌。就任何初步穩定行動而言，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

- (a) 就避免或盡量減少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言：
 - (i) 分配較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數目為多的股份數目；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購買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因(a)段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進行任何初步穩定行動期間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試圖進行(a)(ii)、(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投資者應注意：

- 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就穩定股份價格維持股份好倉；
- 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限並不明確；
- 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該好倉平倉的潛在影響；
- 穩定股份價格行動不能用以支持股份價格至超出穩定期限，有關期限由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穩定期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屆滿)，而此日後不得就股份的需求再進行穩定股份價格行動，因此其價格可能會下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不能確保透過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行動股份的價格將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可於穩定股份價格行動期間按任何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具穩定作用的買價盤或進行交易，這表示可按低於投資者購買股份所付價格的價格作出具穩定作用的買價盤或進行交易。